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石化联科发（2023）17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型国家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全面提升行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，释放企业创新创造活力，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自2017年开展了“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）认定工作，旨在充分发挥示范企业引领和带动作用，提升行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和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能力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根据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2023年度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

符合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均可向认定办公室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）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编写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申报书可从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”下载（<https://www.spcip.org.cn/>）。申报书打印一份，盖章后，寄送至认定办公室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通过“石油和化工知识产权网【奖项申报】”系统线上填报，实行线上填报与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请严格按照“填报说明”填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发通知之日起到2023年11月10日截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认定办公室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与装备部

联系人：王倩

电 话：15811096956

传 真：010-84885315

电子邮箱：cpcif_ip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728室

邮 编：100723

备 注：示范企业认定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

附件：

1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2.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
3. 网上申报说明

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2023年10月11日